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莊元龍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裁定(111年度毒聲字第1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莊元龍(下稱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2日某時許，在臺東縣○○市○○里○○○路0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甲基安非他命以捲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08年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08年12月19日慈大藥字第108121901號函暨函附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證，是抗告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行為堪以認定，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且抗告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於90年5月25日執行完畢，本案犯行距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已逾3年，自應再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詳如附件。

三、按毒品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5日施行，第20條第1、3項修正為：「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

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第23條第2項修正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5年後再犯」、「5年內再犯」之追訴要件，均修正為「3年後再犯」、「3年內再犯」。又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再按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修正後毒品條例第35條之1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四、經查：

(一)抗告人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其於偵訊時坦認在卷，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08年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08年12月19日慈大藥字第108121901號函暨函附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抗告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是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足堪認定。

(二)又本案抗告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係在前揭毒品條例修正施行前所犯，且距抗告人最近一次即90年5月25日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時，已逾3年，雖其間有多次再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及法院判刑等情(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仍應依修正

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處理。

(三)再檢察官就抗告人上開修正施行前之施用毒品行為，於修正施行後之111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聲觀字第17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36號向原審聲請觀察勒戒，原審以抗告人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事證明確，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裁定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符合修正後毒品條例第35條之1第1款所規定之處理程序。刑法第99條規定：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7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可見，本條係在規範「保安處分之執行時效」。查本案係「裁定」抗告人有無施用毒品及應否裁定觀察勒戒，至於「執行」本裁定部分，則係本裁定確定後後續觀察勒戒執行問題，是抗告人縱係於108年12月2日施用毒品，就本案來說應無刑法第99條的適用餘地，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既依檢察官聲請而裁定觀察勒戒，合於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3項等規定及前揭說明，抗告意旨執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鄧瑞雲